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编号: 440200202400293

粤韶 交罚 (2025) 00076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/		
		身份证件号	/	联系电话	/
		住址	/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	单位	名称	韶关市国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	
		地址	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冷水坑一号2幢902房（仅作办公室使用）（住改商）		
		联系电话	13411120777	法定代表人	谢伟国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203MACC7KT23F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12月2日，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推送“一超四罚”信息，经调查发现，韶关市国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许可注册日期为2023年8月10日，该公司在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注册周期内，车辆号牌为粤F77686、粤F20995的货车超限运输2宗，并被行政处罚。2025年1月24日，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谢伟国进行询问，确认该公司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2辆车辆因超限被行政处罚的事实，该公司1个注册年度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总数占公司车辆总数的100%，违法程度特别严重。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车辆档案页面截图、广东省“两客一危”车辆智能监管系统截图、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

的规定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特别严重

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韶关市财政局，账号直缴国库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人民政府
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2025年 月 29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